

附件、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家庭托顧）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

項目	注意事項
服務條件	1. 家庭托顧人員（含替代照顧人力）及服務對象之服務條件，應比照「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通報監測機制	2. 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造冊與訂定健康監測機制、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3.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4. 鼓勵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含替代照顧人力及家托員之同住家屬）、服務對象及其家屬安裝「台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5. 盤點服務對象服務使用意願，定期詢問及記錄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之 TOCC，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並有前開人員具感染風險時之回報機制（如附表）。
建置防疫機制	6. 工作人員（含家庭托顧員同住家人）或服務對象，為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快篩陽性者，不得提供或使用服務。 7. 注意服務過程可保持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替代；人員建議應隨時配戴醫用口罩。 8. 有隔離空間供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暫時安置，並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9. 管制訪客人數，於機構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並限制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或發生疑似感染症狀之訪客進入機構；訪客應配戴醫用口罩。 10. 備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聯絡資料及其相關 TOCC 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 11. 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訪客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 12. 課程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共用器材等行為，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 13.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同桌者則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以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 14. 備餐及供餐建議配戴醫用口罩、帽子、面罩。 15. 餐食供應以個人套餐為優先；如使用合菜，則應由工作人員分菜後再提供。 16. 每次用餐完畢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17. 盤點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 18. 於醒目的位置（如機構出入口、洗手間）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等標語或海報，並提醒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落實手部衛生行為。

項目	注意事項
	<p>19.機構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p> <p>20.工作人員執行照顧工作時，均全程佩戴醫用口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防護衣或圍裙、護目裝備等。</p> <p>21.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工作平臺、桌面、服務對象使用的桌椅、復健器材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1,000 ppm（1：50）之漂白水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p> <p>22.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1,000 ppm、5,000 ppm）。</p> <p>23.拋棄式口罩、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p> <p>24.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p>
疑似病例應變措施	<p>25.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p> <p>26.建立服務對象於機構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機制。</p> <p>27.若機構內發生疑似病例，應進行全機構空間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p> <p>28.建立服務對象為疑似病例時之服務轉介機制。</p>
確診病例應變處置	<p>29.提供服務期間，<u>知悉機構內有確診者於風險期間到機構場域停留且有傳染疑慮時</u>，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暫停服務。</p> <p>30.<u>機構發生確診病例且於風險期間到機構場域停留且有傳染疑慮時</u>，應主動將服務機構內所有相關人員（含替代照顧人力、服務對象及家托員之同住家屬）之清冊，主動送交地方主管機關。</p> <p>31.立即就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活動範圍、時間）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並應將工作人員（含替代照顧人力及家托員之同住家屬）及服務對象分為<u>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u>，輔導自主通報、返家隔離及確實配合進行疫調。</p> <p>32.機構應加強提醒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依指揮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指示事項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 COVID-19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p> <p>33.現確診病例且恢復服務前，應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並經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服務；恢復服務後，應增加服務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所有具感染風險之機構人員皆解除限制之日<u>止</u>。</p>

參考來源：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註1：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家庭托顧）之工作人員，應含替代照顧人力及家托人員之同住家屬。

註2：消毒水泡製方法：

1,000ppm（1：50）消毒水係以1公升清水加入20c.c.漂白水。

5,000ppm (1 : 10) 消毒水係以1公升清水加入100c.c.漂白水。

註3：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 洽詢。

附表、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之 COVID-19疑似及確診病例通報單（範例）

通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構名稱：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工作人員總人數：_____ 服務對象總人數：_____

	個案姓名	人員類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年齡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名稱	安置場所 (如仍於機構內，請註明地點)
1						
2						
3						
4						

※機構發現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之個案請於24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轄屬地方主管機關。